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指揮中心依各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，有條件放寬住宿式長照機構訪

## 客管理措施

日期：110/08/12 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

建檔日期：110-08-12 更新時間：110-08-1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2)日表示，鑒於本土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宣布自 8 月 10 日至 8 月 23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；考量疫情維持穩定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探視之需求，依機構人員疫苗接種情形及各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，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管制措施，並將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。

自即日起，中高風險以上縣市(目前為臺北市、新北市)除例外情形外仍維持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則有條件開放探視。

一、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二、探視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若訪客為「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」或「完成 2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者」，可免除前述篩檢之要求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